

城市群系统演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模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京科发〔2010〕411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类财政专项支出实施细则（试行）》（首经贸政发〔2017〕9号），为充分发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才、技术、行业影响力优势，加强区域与城市科学相关领域的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引领行业科技进步，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城市群系统演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模拟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面向校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基金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是重点实验室加强对外开放和科技合作交流的重要手段，是对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重点实验室鼓励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作为访问学者来实验室或在原单位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支持涉及区域与城市科学、城市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治理相关领域的深层次基础与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城市和城市群经济、产业、国土空间、交通、人口、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等多维系统研究、区域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模拟分析、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治理的决策支持、复杂城市系统的仿真建模，鼓励前沿技术、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尤其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实验模拟化探索以及与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化的创新趋势。

第四条 开放基金经费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专项经费支出，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基金申报与管理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以上职称，希望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条件以及科研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该开放基金。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讲师、工程师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可申请，但需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实验室固定编制科研人员不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请承担开放基金，但为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及研究人员生活工作的顺利开展，开放课题的重点项目需指定一名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和联系人。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 1 项开放基金，课题组主要成员（前 3 名，不含主持人）在研的同类基金课题数不得超过 2 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执行期限为 1~2 年，每年总资助项目 10 个左右，具体资助强度与项目类别以当年申请发布时为准。

第八条 申请者须参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重点领域方向，提出创新性研究课题，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提交《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相同内容申请书电子版一份。课题起始时间为申请当年度的 9 月 1 日。

第九条 开放基金由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研究领域教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通过初审的课题提交到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进行终审批准，确定资助课题和金额。

第十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支持区域经济与城市科学、城市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空间规划与城乡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深层次基础与应用研究，鼓励前沿技术、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开放基金申报的主要领域方向：

1. 城市和城市群的经济、国土空间、产业、交通、人口、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等多维系统的专项研究和综合集成研究；
2. 区域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模拟分析研究；
3. 城乡规划与治理的决策支持研究；
4. 复杂城市系统的仿真建模研究。

***注意：**开放基金不受理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课题申请（应采用规范科学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重点资助方向以当年申请发布时为准。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接到开放基金批准通知书后 1 周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任务书》（见附件 2），经重点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执行。该任务书有合同作用，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任务书的内容，重点实验室依据课题任务书检查课题执行进度情况。

第十二条 在课题结束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见附件 4），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重点实验室于次年 1 月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结题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网站公布评审结果。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正式立项后，研究经费由申请人在重点实验室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经费支出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6】3001 号），用于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课题建设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要求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必要时接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章 成果评价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结题审核时所提交的研究成果，须至少满足下述其中 1 项：

1、发表 1 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 CSCD 或 CSSCI 期刊论文，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发表的论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联系人为合作通讯作者，具体可在作者简介中标识说明。

2、课题成果转化及被决策采用，须有课题组研究人员就该项目研究提供相关形式成果的转化或获相应级别的部门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采用证明。

第十七条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获得的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负责人必须通过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向重点实验室如实汇报所

取得的各种成果和经济效益等相关情况，课题执行期间如有问题及时反映。如发表 SCI/SSCI 期刊论文，结题验收时将予以额外奖励，再次申请开放基金时，将被考虑优先资助。

第十八条 凡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下发表的论文及取得的相关成果，必须注明“城市群系统演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模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Megareg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odelling,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CUEB)）”字样，并加注课题批准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同样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城市群系统演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决策模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开放课题任务书

附件 3：开放课题结题报告